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2—3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 9 号重庆君豪大饭店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630,044 股已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解禁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因此,《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应进行修正,拟修正如下:

(一)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 82,630,044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1.6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 77,369,956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8.36%。

(二)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0 股。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届四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如下:

(一)推举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推举杨玉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推举余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推举杨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推举贾介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推举秦顺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推举杨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推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推举邱业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杨俊先生、刘斌先生、邱业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附件一、二),尚须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压缩产权级次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压缩产权级次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 2012—21、27 号公告),同意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现有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清理,并压缩产权级次。

但根据目前实际操作的情况来看,原方案存在难度较大等问题,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经公司多次研究讨论后,拟调整原有压缩产权级次方案。

(一)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1.拟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重庆市光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进行审计、评估,并以评估价为基准收购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所持光华科技的 5%股权,将光华科技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注销光华科技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众高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光华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公司将吸收合并光华科技,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光华科技,并将光华科技持有的重庆市耀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耀浴公司")股权和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蓬威石化")股权变为公司直接持有。

3.以协议转让方式将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江公司")所持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直接持有。

4.光华科技注销并将所持耀浴公司股权变为公司直接持有,耀浴公司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公司将吸收合并耀浴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耀浴公司,并将耀浴公司所持的重庆市涪陵区银科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科公司")股权、道真伦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蓬威石化股权、水江公司股权、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变为公司直接持有。

5.完成上述 1 至 4 项工作后,拟对外转让所持银科公司股权。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调整后方案办理相关事宜。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切实做好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拟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

中瑞岳华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熟悉公司情况。聘请中瑞岳华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中瑞岳华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有能力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2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洪　涛　男,汉族,生于 1969 年 6 月,籍贯浙江,大学,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1991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万州电业局工作,先后任科长、副处长、处长、三峡供电局局长、副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重庆市巫山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玉文　男,汉族,生于 1966 年 10 月,籍贯辽宁铁岭,大学本科,会计师,中共党员。

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89871 部队 104 室助理工程师;199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重庆市北碚供电局会计、财务科副科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职务;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重庆市西阳县供电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专业处长、副主任;2012 年 9 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余　兵　男,汉族,生于 1970 年 9 月,籍贯重庆开县,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城区供电局财务部主任;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重庆市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体制改革工作组成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 年 9 月至今,任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12 年 9 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红兵　男,汉族,生于 1966 年 12 月,籍贯重庆忠县,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设计所所长;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贾介宏　男,汉族,生于 1969 年 10 月,籍贯四川渠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重庆市沙坪坝供电局局办公室主任;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综合管理部专责;2003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专责、主管、处长;其间,曾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9 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秦顺东　男,汉族,生于 1971 年 10 月,籍贯重庆丰都,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政策法律主管;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济法规处副处长;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济法规处处长;2009 年 10 月至今,任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济法律部经济法律处处长;2012 年 9 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　俊　男,汉族,生于 1972 年 9 月,中共党员。1993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大学锻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6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大学锻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1 年 12 月毕业于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2000 年至 2001 年在英国 London Guildhall University 进修访问,2007 年至 2010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做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研究。

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06 年 10 月起,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07 年 11 月起担任博士生导师;2003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12 年 1 月至今,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党委书记;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宏观经济、能源经济与企业战略。

刘　斌　男,汉族,生于 1962 年 4 月,重庆市会计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博士后,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重庆市会计学会理事,重庆市审计学会副会长,重庆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司法会计鉴定专家,重庆市企业信息化专家组成员,重庆市科技咨询协会管理咨询专家。

2003 年 3 月——2012 年 3 月,任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美国华盛顿大学 Foster 商学院会计系高级访问学者;2012 年 3 月起,任重庆大学校办产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重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邱业伟　男,汉族,生于 1952 年 10 月,籍贯湖南常德,硕士、法学教授、诉讼法硕士生导师,现任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民商法学学术带头人,重庆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重庆市信息安全专家库专家,重庆市第一批社会科学普及专家库专家、西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兼职研究员。

199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7 月,重庆市联合职业技术大学综合教学部主任;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重庆市联合职业技术大学专职法学教师;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重庆电大渝中区分校法学(本科)责任教师;2005 年 6 月至今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教授;2009 年 12 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就提名杨俊先生、刘斌先生、邱业伟先生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11 月 13 日于涪陵 (地名)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杨俊　,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俊
2012 年 11 月 15 日于重庆 (地名)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刘斌　,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邱业伟
2012 年 11 月 15 日于重庆 (地名)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2—3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在重庆江北金源路 9 号重庆君豪大饭店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颖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现提交本次监事会审议表决如下:

(一)推举王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推举任跃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颖先生、任跃勇先生(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切实做好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拟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

中瑞岳华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熟悉公司情况。聘请中瑞岳华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中瑞岳华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有能力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王　颖　男,汉族,生于 1971 年 10 月,籍贯重庆垫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审计部副主任;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重庆电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代主席;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重庆电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重庆市电力公司审计部副主任;2012 年 9 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任跃勇　男,生于 1958 年 6 月,籍贯重庆涪陵,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

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种经营处副处长,主持工作;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后勤处处长、后勤党支部书记;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职工代表监事;2009 年 11 月至今,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2—3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12 年 12 月 2 日。
- 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区金科大酒店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2 月 2 日(星期天)16:00 时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

参会登记日:2012 年 11 月 29—30 日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区金科大酒店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一)2012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一)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内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杨玉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余兵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杨红兵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贾介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秦顺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杨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邱业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王颖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任跃勇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关于调整压缩产权级次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 年 11 月 29—30 日上午 9:30—11:30 时,14:30—17:00 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公司办公楼 13 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人:蔡彬、刘潇

联系电话:023—72286777　023—72286349

联系传真:023—72286349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邮政编码:40800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议案未作出具体指示的,授权代理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关于选举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选举杨玉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选举余兵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选举杨红兵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选举贾介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选举秦顺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选举杨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选举邱业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关于选举王颖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选举任跃勇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	关于调整压缩产权级次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五	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中用"√"明确授权代理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881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编号:临 2012-039 号

吉林亚泰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亚泰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351,306,636 股(含授权委托),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54%。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351,306,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351,306,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351,306,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

(2)审议通过了委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351,306,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

(3)审议通过了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351,306,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为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351,306,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

(2) 审议通过了为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351,306,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

(3)审议通过了为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351,306,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

(4)审议通过了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双鸭山亚泰煤业有限公司 7 亿元委托债权投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351,306,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

(5) 审议通过了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351,306,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

(6) 审议通过了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351,306,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

(7)审议通过了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24,000 万元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351,306,6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吉林秉贵律师事务所张晓蕙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亚泰集团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贵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12-040 号

吉林亚泰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2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0 名,董事李廷亮先生、施国琴女士、张俊先先生、杜婕女士分别委托董事孙晓峰先生、孙晓峰先生、张德林先生、刘长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毅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聘任杨毅鸣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杨毅鸣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962,135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9.2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765,035 万元。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杨毅鸣先生简历

杨毅鸣,男,1955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黑龙江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科技教育处处长、黑龙江省煤炭工业学校校长、中国煤炭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党委副书记、黑龙江省地方煤炭工业(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12-041 号

吉林亚泰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962,135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9.2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765,035 万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962,135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9.2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765,035 万元。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928,896,833.90 元,总负债为 3,935,987,413.09 元,净资产为 1,992,909,420.81 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